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20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大气、水环境保护措施等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按污染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规范、梳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已按照污染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规范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核实。主要见 P11，表 3.2-2。
2	进一步核实工程所有变更情况，一一对应说明变更原因，分析变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可否纳入本次验收。	对项目所有变更情况一一对应说明原因，对比了变更前的各项影响变化，判定变更为非重大变更，变更内容纳入本次验收。P16-P20，表 3.6-1 等。
3	补充调查厂区周围地下水污染情况，补充依托的煤矿工业场地地下水监控系统设置情况；补充说明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及环保效应，补充说明浓缩池等煤泥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及依托的煤矿地下水监控系统设置情况。 核实项目无组织尘源、有组织尘源变化情况，核定监测调查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时补充尘源监测。	补充了煤矿地下水井监控建设情况调查，补充了地下水井水质监测资料，补充了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对项目无组织尘源、有组织尘源变化情况进行核实。具体见 P31，6.3 节内容和附件整改承诺书、地下水监测报告等。
4	核实并补充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已核实和补充相关内容。具体见 P24，4.3.2 节内容及表格 4.3-3。
5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及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要求。	已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具体见 P36，第 8 章内容和附件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专家意见：

验收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丁长印 2018.12.3.

马景国 2018.10.10.

石长印 2018.12.10

